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115.7.14）決議通過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2247
傳 真：(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上網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7
伍、考試	10
陸、錄取	10
柒、線上報到註冊	10
捌、考生注意事項	11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11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15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16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畫面	16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17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至報名表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步驟 2：請登錄並報名表(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步驟 3：需上傳報名資料：

(1)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應考資格:學力證明（大學專科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加蓋 114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18 頁所附切結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4)服務機關同意證明書（簡章第 17 頁）。

步驟 4：列印繳費單，報名費為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報名網站列印或查詢繳費帳號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1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5：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系所有指定繳交方式則依系所規定)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方式（請參閱第 7～9 頁各系所規定，逾期恕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肆、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五、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5.7.15 09:00 起	招生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不發售簡章)
115.08.04 09:00 起 ~ 115.08.17 12: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間
115.08.04 09:00 起 ~ 115.08.17 12:00 止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115.08.19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詳見簡章第 6 頁說明)
115.08.21 17:00	錄取榜單公告
115.08.21 17:00 起~ 115.09.03 17:00 止	線上報到註冊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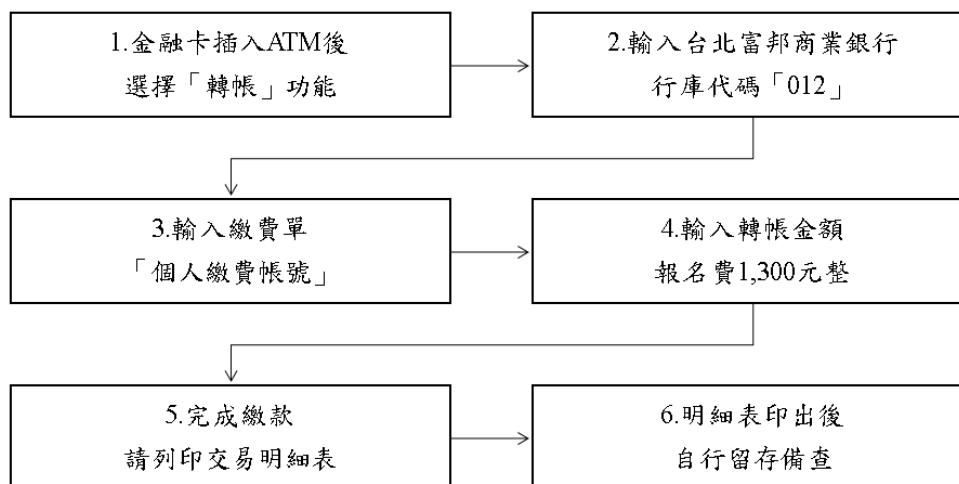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15 年 08 月 04 日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報名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

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資格者（參閱第 12 頁）。

二、相關規定

- (一)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二) 現役軍人、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四)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五)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建築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日期：

(1) 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

11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

(2)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上傳時間為 115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

三、報名手續：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上網報名。

“並於 115/08/17 中午 12 時前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四、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0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五、網路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登錄報名資料。

（二）上傳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

（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四）上傳應考資格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驗有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最高學歷證書。（請參閱第 12 頁之說明）如高中修業證明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特考及格證書。

（五）上傳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1）考生需上傳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17 頁附件）。

（六）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成績單、自傳、進修計畫、工作資歷調查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請參考第 7 頁至第 9 頁，逾期恕不予受理。）

如因表件不全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12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事項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三）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學籍。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持大陸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上述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資歷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

退還。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八)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115 學年度各大學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 (十)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除審核資格不符外，一概不予退還。
- (十二)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換系所名稱，一切以網路報名報名上傳之資料為憑。
- (十三) **准考證號查詢**
經本校收件，完成繳費並審核通過後，於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下午 04:00 起自行上網查詢准考證號。(報名無誤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可查到准考證號，若查無此號代表報名異常或未通過資格審查)
※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點選『准考證列印』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系所名稱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龍蟠教學點 (100)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 且需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17 頁附件)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 式	一、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書面審查)	1.專科、高中(職)畢業證書（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歷與未來生涯規劃等）及就學動機（進修目標與未來規劃）以 1500 字為限。 3.其他有利審查之選繳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個人讀書計畫、證照影本、獎狀、經歷證明、工作成就相關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可自行選擇繳交，以提升審查優勢）。
備註	1.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18:30-22:05）及假日為原則。 2.上課地點： 龍蟠教學點(桃園市八德區大忠里和平路 99 號) 3.停開班規定：倘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20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考生不得有異議。 4.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換地點上課。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965

系所名稱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貴陽教學點 (200)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 且需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17 頁附件)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 式	一、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書面審查)	1.專科、高中(職)畢業證書(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歷與未來生涯規劃等)及就學動機(進修目標與未來規劃)以 1500 字為限。 3.其他有利審查之選繳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個人讀書計畫、證照影本、獎狀、經歷證明、工作成就相關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可自行選擇繳交，以提升審查優勢)。
備註	1.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18:30-22:05)及假日為原則。 2.上課地點：貴陽教學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4 號) 3.停開班規定：倘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20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考生不得有異議。 4.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換地點上課。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965

系所名稱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慧敏教學點 (300)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 且需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17 頁附件)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 式	一、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書面審查)	1.專科、高中(職)畢業證書(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歷與未來生涯規劃等)及就學動機(進修目標與未來規劃)以 1500 字為限。 3.其他有利審查之選繳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個人讀書計畫、證照影本、獎狀、經歷證明、工作成就相關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可自行選擇繳交，以提升審查優勢)。
備註	1.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18:30-22:05)及假日為原則。 2.上課地點： 慧敏教學點(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三二街 50-1 號) 3.停開班規定：倘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20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考生不得有異議。 4.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換地點上課。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965

伍、考試

一、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

二、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1.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2.『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同系所各組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亦得互為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流用順序。
- 三、考試科目(書面審查)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系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五、錄取各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榜單公告時間：115.08.21(星期五)下午 5 時

※可使用網路 <http://www.mcu.edu.tw/> 之『招生資訊』⇒點選『網路查榜』查詢。

柒、線上報到註冊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皆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錄取生應於 115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5 時至 115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5 時止，依網頁公告之時間進行線上入學驗證報到並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逾期未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 (二) 入學驗證報到等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三)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13 頁）。
- 二、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 三、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各校區錄取之考生，必須在原錄取校區上課，不得任意更換，除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台幣 910 元整。

附註

- 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址查詢 <http://www.mcu.edu.tw/>。
-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有關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查詢。網址為 <http://www.mcu.edu.tw/>學雜費專區。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服務機構			
* 應考資格	☒ 畢業生(含應屆生) ☐ 同等學力/畢業生 ☐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E-Mail	(請填寫常用e-mail) (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取消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正面)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1)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現役軍人身分證 (2)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3)檔案格式:jpg、png、pdf (4)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5.上傳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必要) (1)上傳服務機關同意書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畫面

115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1. 請詳讀 **【網路登錄注意事項及流程】**
2. 報名資料經「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仔細核對。
3. 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郵寄系所指定資料。

【報名流程】



選擇您要進行的事項

填寫報名表 『我要線上報名！』	繳費查詢 『我已完成報名！』	我要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	--------------

【上傳/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系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說明:

- (1) 檔案格式:PDF
- (2) 檔案大小:10MB 以內
- (3) 若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 (4) 若檔案容量超過 10MB，請先將檔案分割為數個較小之檔案；除主要檔案外，其餘分割後之檔案請上傳至系統中「其

其他 1

說明:

- (1) 檔案格式:PDF
- (2) 檔案大小:4MB 以內
- (3) 若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其他 2

說明:

- (1) 檔案格式:PDF
- (2) 檔案大小:4MB 以內
- (3) 若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儲存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_____教學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備 註					

(本表僅供參考)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簽 章

服務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 所 名 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名稱、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